

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本科课程缓(补)考成绩评定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考试和成绩管理，保障本科生培养规格和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新时代高教40条)精神，现对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8〕2号)中关于缓考、补考和再修的有关条例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缓考课程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缓考课程计算平时成绩，并予以缓考标注。缓考课程最终总成绩 ≥ 85 分的，以85分记载；其余以实际分数记载。

二、初修课程补考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初修课程补考成绩计算平时成绩，并予以补考标注。初修课程最终总成绩 ≥ 75 分的，以75分记载；其余以实际分数记载。

三、不合格课程再修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不合格课程再修(包含正考与补考)成绩计算平时成绩，

并予以重修标注。不合格课程再修最终总成绩 ≥ 65 分的，以65分记载；其余以实际分数记载。

已合格课程再修成绩以实际最高分记为有效成绩，并予以再修标注。

四、毕业前自修考试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1. 毕业生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学期，未达毕业条件且无法跟班修读课程者，可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前自修考试。

2. 毕业前自修考试（含提前考试）成绩不计算平时成绩。考试成绩 ≥ 60 分的，以60分记载；其余以实际分数记载。重修课程将予以标注。毕业前自修考试成绩计入成绩档案，为该课程有效成绩。

五、其他

除疾病住院治疗等客观原因未参加考试者，将不纳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特别审议的范围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2月20日